**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須知**

**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由本會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補發，並備齊相關**

**資料如下：**

**1.申請書一份。**

**2.相關證明文件之「戶籍謄本正本」乙份（更名時須檢附)**

**3.證件照電子檔 1 吋一份。**

**4.繳回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（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須檢附）**

**5.申請補發費用500元**

**檢齊上述資料後，本會將送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申請**

**註：**

**1. 申請證照補發費用：一份500元（每人/每項比賽），請匯款至此帳號。**

**103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/戶名:中華民國射箭協會/帳號:0143-10-8886858**

**備註本人姓名。將此申請書及匯款證明email至ctaa360@gmail.com**

**2. 本會將開立收據證明，與證照一併掛號寄予申請人。**

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補發申請書**

補發原因：□遺失 □更名 □誤植 □其它：

申請單位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證照級別：□A級 □B級 □C級

證照類別：□教練 □裁判

證照字號：

原始發照日期：

聯絡地址：

聯絡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 | 身分證反面 |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